



肅貪篇



密艙裡的秘密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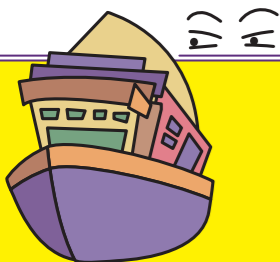


執法人員
洋一



受監察對象
弘經理

公務員
彥丸



肅貪篇

密艙裡的秘密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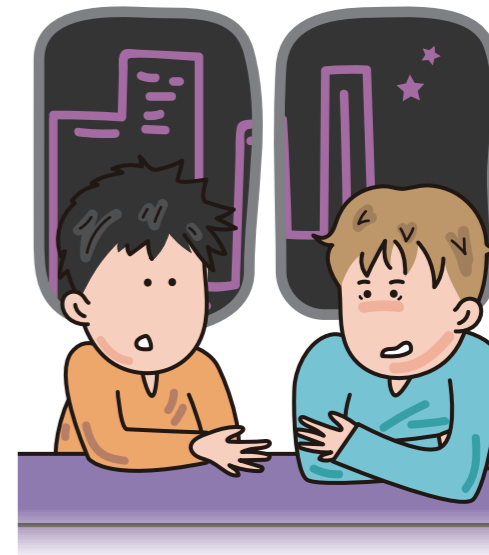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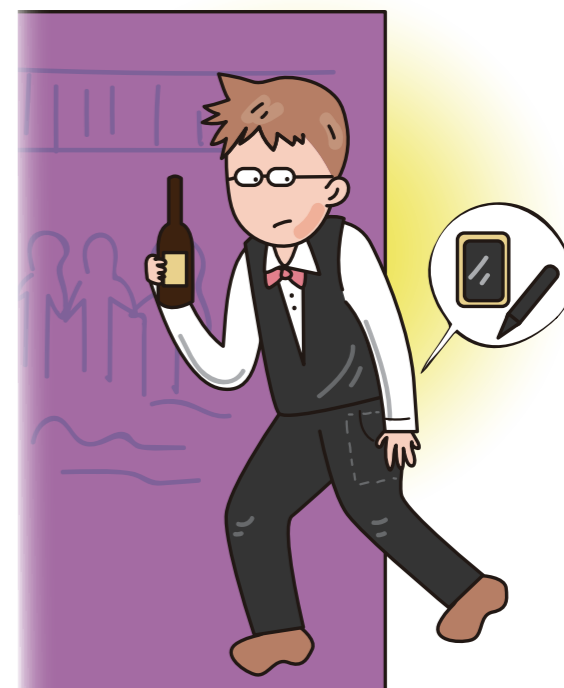
勘吉、中川及洋一等人為司法警察機關執法人員，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貪瀆案件，執行通訊監察並適時啟動執行動態蒐證。

某日大雨磅礴的深夜時刻，中川在現譯台執行通訊監察，得

知受監察對象一弘經理，正於杭湖重劃區內新開幕之豪華夜櫻賞景船「蘭絮號」艙房包廂內與友人消費，且弘經理本次聚會係為與現任公務員彥丸討論其主辦的政府採購案招標規劃內容，彥丸可能在現場，將應屬保密事項的採購資訊與評審委員名單提供給弘經理。



「蘭絮號」艙房包廂係一密室空間，提供消費顧客進行非公開的活動。勘吉為急於蒐證弘經理與公務員彥丸面見洽談的實景與談話內容，接獲通訊監察情資後，立即與洋一討論，以電話向檢察官報告並獲得同意後，不顧已是下著傾盆大雨的深夜，心頭湧上當時立志成為執法人員的初衷，懷著大雨澆不息的工作熱



忱，攜帶著具錄音、錄影功能之蒐證設備，由洋一喬裝啤酒促銷人員進入艙房包廂內，向消費顧客推銷有無需要購買啤酒，並藉此機會啟用設備，蒐錄在場所有人員的影像與談話內容後，才離開艙房。



關鍵詞：隱私權、非公開的活動、通訊監察 | 🔍



爭點

司法警察機關人員進入隱密船艙包廂以秘錄方式蒐證，是否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 「非法」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
-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但是，有關的政府機關只有在知道有關一個人私生活的這種資料為依據《公政公約》所瞭解的社會利益所必不可少時才可要求提供這種資料。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在其報告中表明有關干涉私人生活的法律和規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
- 甚至在符合《公政公約》的干涉方面，有關的立法必須詳細具體說明可以容許這種干涉的明確情況。只有依法指定的機關在逐一個案的基礎上才能就使用這種授權干涉作出決定。要遵守《行政公約》第 17 條，就必須在法律上和實際上保障通信的完整和機密。信件應送達受信人，不得攔截、開啟或拆讀。應禁止監查（不管是否以電子方式）、攔截電話、電報和其他通訊形式、竊聽和記錄談話。搜查一個人的住宅時應只限於搜查必要的證據，不應有騷擾情事。至於個人或人身搜查，應有確實的措施來確保進行這種搜查時會尊重被搜查者的尊嚴。政府官員對一個人進行人身搜查或醫療人員應政府要求這樣做時，應只限於搜查同一性別的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意旨）。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有關「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即「合理的隱私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之概念，係源自美國最高法院於 Katz v. United States 一案 Justice Harlan 於協同意見書提出之判準。最高法院曾在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80 號判決中對《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非公開之活動」要件做出論述，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上開見解之內容呼應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合理的隱私期待」之詮釋。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刑事判決略以，包廂內之活動，從主、客觀事實觀之，均難謂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自應屬非公開活動。至艙房包廂內之人，對未經其等同意而擅自闖入者，縱因其停留時間極為短暫，而未能即時命其退出，亦不影響上開隱密合理期待之存在。竊錄行為之目的，既僅在確認接觸之對象，則何以不能在該賞景船艙房之其他公共區域為之，而須以上開喬裝進入艙房包廂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而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手段為之？就此目的之達成而言，採取侵害他人隱私權手段之



必要性何在？且此竊錄行為所欲探知者，係在上開艙房包廂內之不特定對象為竊錄之侵害行為，如若事前在客觀上，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跡證，足資合理懷疑各該對象與貪瀆犯罪之間有所關聯，且於該犯罪之偵查存有相當之重要性或急迫性，而僅憑警察人員主觀上之單純臆測，即對不特定對象之非公開活動進行竊錄，則無異於射倖性之蒐證行為，其手段與目的間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均有可議，而與上開《刑法》規定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本旨亦不相合。



本案例中所蒐證者為他人間之對話（乃通訊方式之一）內容，且屬現在進行或未來發生者，原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方式為之（外國立法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住宅聲音監察》、第 100d 條《住宅聲音監察之程序》等規定），惟因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明文禁止住宅聲音監察而無從聲請法院核准，故無立法保留之授權依據而難以依法執行。



為維護人民隱私權，執行跟蒐範圍限於不特定多數人得自由出入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僅能就對象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活動、言論或談話之蒐證，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不得逾越執行目的之範圍。



本案例中，檢察官指示洋一進入艙房包廂以秘錄方式蒐證，取得弘經理等人非公開之活動，依前開標準判斷，因艙房包廂與艙房外之空間有相當之區隔，其內之活動影像、聲音，在外之人不易見聞，而有相當之隱密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法則，除



使用者外，其他人未經同意，自不得任意進入。而使用艙房包廂消費之人，在主觀上亦期待該空間具隱密性，不輕易受外界干擾。弘經理等人於艙房內之活動係具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自應屬非公開活動。



